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5 年 4 月 11 日中產(95)備字第 0339 號函備查

113 年 6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354 號函備查

保險契約的構成**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期間的延長**第四條**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第十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第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第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保單條款樣張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部臟器 (註 6)	6-1-1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註 7)	7-1-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2 膀胱運動障害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損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損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損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損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損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以上缺損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損或一手食指缺損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損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3-9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下肢缺損障害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損者。	1	100%
		9-1-2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損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損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損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體態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致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

保單條款樣張

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ㄊㄌ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ㄑ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遺存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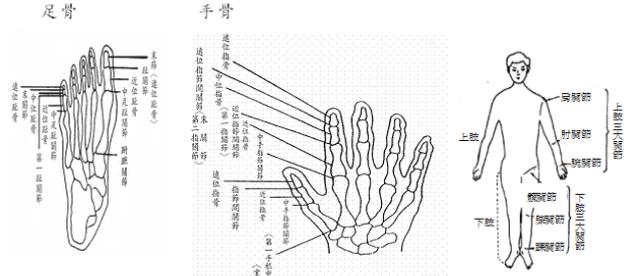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關節名稱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關節名稱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標準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95 年 4 月 11 日中產(95)備字第 0341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兆豐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標準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得就下列實支實付型或住院日額型之附加條款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中領

第二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成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兆豐產物智樂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班機延誤/取消保險、班機改降保險、劫機事故保險、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程延誤保險、交通事發過保險、食物中毒保險、居家竊盜保險、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保險(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醫療轉送費用)

109 年 11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71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行李損失保險
- 三、行李延誤保險
- 四、班機延誤/取消保險
- 五、班機改降保險
- 六、劫機事故保險
- 七、旅程取消保險
- 八、旅程縮短保險
- 九、旅程延誤保險
- 十、陸上交通事發過保險
- 十一、食物中毒保險
- 十二、居家竊盜保險
- 十三、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
- (二)醫療轉送費用
- (三)搜索救助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要保人欄位之人。
- 二、被保險人：經要保人約定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 三、乘客：係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該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配置在該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四、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中華民國境外(海外/國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七、中華民國境內(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八、出發地：係指載列於本保險契約之要保書、批單或保險單出發地欄位之地點，或於行程表上所載列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發地地點。
- 九、住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醫療機構(醫院)：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一、診所：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 十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四、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十五、發生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
- 十六、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執業醫師診斷證明生命危險或不適宜繼續旅程，並須即時在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者。
- 十七、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十八、劫機：係指班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之情形。
- 十九、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民眾參加擾亂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二十、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龍捲風、土石流等不可抗力之氣候因素。
- 二十二、天氣惡劣：係指氣象上發生突然、移動迅速、劇烈、破壞力極大的災害性天氣，如雷雨、大風、冰雹、龍捲風、局部強降雨、暴雲等，或達當地政府氣象單位所訂天氣警示標準者。
- 二十三、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

保單條款樣張

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到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擔之責；若自負額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擔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槍枝或動物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處置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通知本公司，包括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事故狀況。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擔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償還之責。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章 行李損失保險**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攜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乙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發生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行李延誤保險之承保事故時，僅能擇一申請理賠。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亦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因被保險人疏忽所致之遺失或其他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保單條款樣張

第二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四章 行李延誤保險**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四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四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五章 班機延誤/取消保險**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之因素致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申請班機延誤保險金不得同時申請班機取消保險金。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航班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六章 班機改降保險**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七章 劫機事故保險**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事故保險金」。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八章 旅程取消保險**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在保險期間開始前十日內，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二、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遭受重大傷病者。
- 三、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 四、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出發地或預定前往地點突然發生無法預料之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天災、天氣惡劣或法定傳染病。

第四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館業者或任何其他交通及住宿服務機構或人員承諾賠償或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未經航空業者、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行程表。
 - (三)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 (四)損失費用單據。
-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遭受死亡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 四、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 五、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國內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日期)；或
 - 2.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旅程縮短保險**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住院者。
-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含姻親)死亡或病危者。
- 三、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災、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相關主管機關宣布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第三級警告地區，或旅遊警示分級表之紅色警示區域)、恐怖攻擊、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但不包括行程出發前已知悉發生前開事件者。
- 四、旅遊地因發生天災或天氣惡劣經公共交通工具業者通知需提早返回者。
- 五、同行三親等內親屬(含姻親)住院，而需被保險人照顧者。

第四十五條 理賠事項

本公司依第四十四條約定之事由致實際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早於原定回程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提早達十二小時以上，但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50%給付保險金。
- 二、提早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100%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事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原定回程時間及實際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之相關證明。
- 三、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通知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保單條款樣張

第十章 旅程延誤保險**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致原定旅遊行程總天數延長而需額外住宿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按額外住宿日數定額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 5 日為限。

- 一、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二、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三、因天災、天氣惡劣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導致額外住宿者。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四、需要住宿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章 陸上交通事故保險**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之陸上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而停駛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

第五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駕駛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三、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四、汽車駕駛人未領有效期內駕駛執照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五十條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警署機關處理證明及/或汽車道路救援拖吊證明文件。

第十二章 食品中毒保險**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每次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章 居家竊盜保險**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所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其置存於國內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第十四章 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離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發生急難事故，被保險人本人及其親友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親友(限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死亡、重大傷病或第三款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其出發地或居住地所在國地區之親友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限經濟客位)、被保險人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本公司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醫療院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負賠償之

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二)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五十八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 二、醫療轉送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三)轉送費用證明文件。
- 三、搜索救助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

108年5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29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要保人於要保前項承保範圍後，得就下列險種全部或部分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訂立本保險契約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發批後，始生效力。

保單條款樣張

第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本公司接受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致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以及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不在此限。
- 十、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機動車輛、電車或槍枝所致者。

第十七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責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第十八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每一事故對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件(或每套、每組)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險單所載之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額的1%為限。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對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所累計之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額的10%為限。本公司依第一、二、三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判令、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責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得對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旅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五、對租賃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申請理賠者，另行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三章 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損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付。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章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
- 二、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 三、要保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被保險人中之一人。
- 四、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符合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五、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 六、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之期間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故意、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四、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十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

保單條款樣張

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治療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受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禮券：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額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三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賠償金額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十條 承保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轄區範圍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前項所稱中華民國轄區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第三十一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三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三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第三十一條所約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三十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

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三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第四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中第二十四條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被保險人駕駛之小客車有其他保險對於同一事故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於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優先給付之，惟當其他保險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則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優先給付之。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本公司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四章 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他人汽車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碰撞、傾覆。
- 二、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四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章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
- 二、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 三、要保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被保險人中之一人。
- 四、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五、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 六、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第四十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之期間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故意、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運送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一、駕駛汽車非直接因第四十一條所列事故所致者。
- 十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三、因竊盜、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 十四、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因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
- 十五、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

保單條款樣張

- 十六、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颶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十、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二十一、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非本章所約定之小客車。

第四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對駕駛之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應先負擔本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四十三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 一、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二、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本公司之理賠亦包含被保險人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救護費用。救護費用與第一項賠償金額合計超過第四十三條約定之保險金額，本公司亦負擔賠償之責。
- 本公司對於前項救護費用僅就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賠償。

第四十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於第四十六條之修復費用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無法修復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中央銀行每日公告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三)倘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之約束。

第四十八條 修理前之勸告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滅失時，在本公司勸告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後發票。
 -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五十條 承保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轄區範圍內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轄區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第五十一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第五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五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五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五十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擔償還之責。

第五十八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第五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相同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依第四十三條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攤之責。

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租用機車旅遊型)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金、租用機車駕駛人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責任保險金。

109年11月20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714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二、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租用機車駕駛人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責任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機車：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義，並領有行照之機車。
- 二、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要保人欄位之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機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於保險期間與國內經營租車業者簽訂有效的機車租賃合約，且為該租賃合約中的授權駕駛人。
- 四、租車業者：係指國內以機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五、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租用機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 六、第三人：指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人。
- 七、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責任之最高賠償額度。
- 八、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任何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五、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保單條款樣張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發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

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約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承保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轄區範圍內駕駛所租用機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轄區範圍，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第二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致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槍枝、動物或植物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
八、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旅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第三章 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所租用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機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於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機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作收受報酬運送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所租用機車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因受酒類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今規定標準者。
- 五、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中未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
- 八、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因(於)交由修理廠、停車場、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三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額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二、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賠償金額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第三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三十四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四章 租用機車駕駛人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責任保險**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旅行活動，因駕駛所租用機車途中因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損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被保險人對其所駕駛用機車之租車業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損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駕駛租用機車於發生車對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損失。

四、因腐蝕、鏽蝕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被保險人因所租用機車之毀損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六、置存於被保險人所租用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損失。
- 七、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作收受報酬運送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所租用機車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因受酒類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今規定標準者。
- 十一、駕駛所租用機車非直接因第三十五條所列事故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駕駛所租用機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損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機車毀損損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十三、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中未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修理前之勸告

被保險人駕駛之所租用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五條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損失時，在本公司勸告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第三十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四十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寵物寄託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109年12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802 號函備查
111年3月25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1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寵物寄託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 二、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獸醫院：指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五、獸醫師：係指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或獸醫師(佐)證書，或獸醫師或獸醫師(佐)登記證書，及獸醫師或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
- 六、寵物業：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業。
- 七、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係指：

(一)每一保險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於被保險寵物

保單條款樣張

- 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
- (二)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意外傷害事故，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從事旅行活動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而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於受寄託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如下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 二、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外因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因前項事故所致之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因前項事故所致之死亡，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險事故，對被保險寵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係指保險期間內喪葬費用最高賠償限額。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直接或間接引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寵物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引發因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損失。
- 三、受寄託之獸醫院或寵物業，其醫護人員或受僱人對被保險寵物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寵物因藥物過敏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獸醫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
- 七、契約生效前即有的傷害。

第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醫療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

109年12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805號函備查

111年3月25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12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從事旅行活動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

第三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之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額給付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但保險標的物滅失時之重置成本低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發生滅失時之重置成本賠付之。本公司按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損失金額乘上本附加條款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六、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選擇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已受領之保險金。

逾期時，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就超過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金之部分，歸於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倘於獲獲保險標的物尋回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義務。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備查

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遵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其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其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其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批註辦理。